

立法會八題：法治

以下為今日（五月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黃定光議員的提問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香港集思會就香港青年人的處境和訴求進行研究，並在今年一月至三月以隨機電話訪問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訪問了 1 505 名 15 至 39 歲青年人。研究結果顯示，超過八成的受訪者認為，守法是每個市民應盡的義務。然而，接近四成的受訪者認為，採取公民抗命去爭取公義並無不妥，而屬 20 至 24 歲組別的青年人當中，認同這看法的更高達 47.1%。當被問及如果再有類似佔領運動的行動出現時他們會否參與其中，25.4%受訪者表示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在佔領運動結束後，當局有否就佔領運動對本港法治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鑑於上述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最重視的核心價值依次是廉潔、自由、公義，以及法治，而法治的排行最低，當局有否研究為何現今的青年人較不重視法治；及

（三）鑑於有接近四成的受訪者認同以抗爭形式爭取公義，當局有否評估該看法對香港整體發展造成的影響；當局會如何加強青年人的守法意識？

答覆：

主席：

法治一直是香港社會的根本核心價值，是香港成功故事背後的一個重要原因，亦是維持香港競爭力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柱。法治是社會的瑰寶，所有市民，包括青年人、政府和整個社會，不分崗位或角色，均有責任盡力維護及堅守法治，包括尊重和遵守法院的判決。

就黃議員的各項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在「佔領運動」發生後，社會上有不同人士發表對法治的言論，其中有部分言論扭曲法治精神，可能對市民，包括青年人，產生負面的影響。特區政府一直關注這方面的事態。

另一方面，香港及國際社會均普遍認為香港的法治及司法獨立在「佔領運動」中表現良好，並能有效抵禦各項挑戰及衝擊，根基亦未受動搖。事實上，香港實行的法律制度，以及享有的獨立司法權及終審權在憲制上得到全面保障，在《基本法》中有明確規定。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慶祥法官於去年十一月十日就涉及「佔領行動」的臨時禁制令申請作出裁決，相關判詞就法治精神作出清晰的闡述，當中要點包括：

（一）法治精神必須包括每名市民及政府同樣需要遵從和遵守法律；

（二）即使被告人認為法庭命令有錯，也不應違抗，而是應先遵守命令，再依循司法程序提出反駁理據。法律不能容許個人自行選擇是否遵從法庭命令；

（三）有關市民可先隨意或蓄意違法，然後承受法律後果，便不會破壞或挑戰法治的說法是錯誤的。在文明和有秩序的社會，法治無法在這基礎上切實有效地施行；

（四）維護法治的根基之一，是有賴妥善的司法制度，讓法庭命令及法律可有效地執行；

（五）令人擔憂的是，一些公眾人物（包括一些曾受法律訓練的人士）多次公然向公眾及一眾抗議人士和示威人士表示，在各方之間的聆訊作出裁決前，無需遵守單方面禁制令，而僅僅違抗民事命令，並非挑戰法治，只有當有關人士違抗實際發出的藐視法庭罪交付羈押令時，法治才會受到威脅。這些說法是錯誤和不正確，並會令公眾人士和各被告人對法治精神存有不當誤解。

此外，上訴庭處理有關上訴許可申請時，明確表示認同區法官所提出的上述觀點。

律政司歡迎法庭就法治理念的闡述。特區政府在尊重市民和平發表意見的權利時，並一直勸喻市民，包括青年人，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香港法律及法庭命令，並尊重其他人的權利，以理性、和平、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否則會對香港帶來深遠的負面影響。

特區政府同時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包括青年人，推廣及宣揚法治精神。有關工作包括：

(一) 律政司每年除積極參與香港律師會舉辦的「法律週」外，亦自行舉辦「檢控週」活動，以及「與公眾會面」計劃，藉舉行參觀、講座、模擬法庭及不同類型的比賽等活動，進一步加深市民大眾，特別是年輕人，對刑事司法制度和自己在制度中的角色的認識，以及讓他們了解法治的重要性。

(二) 政府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以「尊重與包容」的核心公民價值為重點，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鼓勵大家互相尊重及包容社會上不同文化背景人士及不同的觀點，從而促進社會融和，並推廣維護法治的信息。

當中，透過民政事務局的資助，由香港大學建立和營運的「青年社區法網」網頁 (youth.clic.org.hk) 已於二〇一二年四月推出，提供超過六十項與青少年相關的罪行和法律議題的影片及資訊。「青年社區法網」的網站內容亦已整理為中學通識教材，可免費從「青年社區法網」網頁下載。

(三) 為了維護法紀及維持治安，警方致力透過不同渠道提高市民的守法及防罪意識。針對青少年群組，警方透過少年警訊及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加強與青少年及學生的溝通，藉以讓他們認識警方的職責及明白尊重法紀的重要性，並培養他們的紀律意識及正確價值觀。因應近年網絡及社交媒體的發展，警方也積極透過網絡及社交媒體平台，如警隊公眾網頁、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及警隊 YouTube 頻道等，發布警隊最新資訊，加強與青少年互動交流，提高他們的守法及防罪意識。

(四) 教育局非常重視培育學生的法治精神。為加深學生對法治精神的認識，與法治精神相關的學習內容已涵蓋於各學習領域／科目之中，當中包括：小學的常識科、初中的生活與社會課程，以及高中的通識教育科。

此外，於「新修訂德育公民教育課程架構」(2008)，亦將「認同『法治精神』和『尊重人權』」列作第四學習階段的主要學習期望；而於二〇一四年推出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2014)，也建議學校應將培育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包括法治精神，作為推動學校德育及公民教育的方向之一。

教育局亦一直非常關注學生對核心價值的認識及正面價值觀的建立，並建議學校應採納生活化的事件和議題作為學習材料，幫助學生於不斷變遷的社會環境，懂得如何持守核心價值，包括：法治、廉潔、自由和公義等。教育局將會繼續關注學生的全人發展，並提供適切到位的專業支援，包括：製作學與教資源、舉辦專業培訓課程及建立專業網絡，促進教師能為學生提供一個生活化及配合轉變的學習經歷，培養學生的核心價值及正面價值觀。

特區政府會繼續上述有關工作，並正積極研究加強這方面工作的方法。律政司亦會繼續堅定不移地擁護香港的法治及捍衛司法獨立。

完

2015年5月6日（星期三）